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，以培育優秀學生提升系所競爭力，特設置『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之各項重點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提供本系課程設計、研究發展、資源規劃等之建議。
 - 四、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。
 - 五、其他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校內、外委員五到七人組成，校內委員由系主任與本系教師代表共三人擔任之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與校友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委員會本系教師委員互相推舉產生，負責本委員會交付之行政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經本委員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相關工作小組進行有關資料收集，以利工作任務之達成。
- 第十一條 除本系交議之議題外，凡有助於本系系務發展之任何建言，都得逕付會議討論或隨時向本系系主任提供意見。
-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